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7年8月18日以传真和E-MAIL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7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共有3名监事，3名监事参与并行使了表决权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-6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8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年8月30日